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蘇鈺珊

電話：02-2325-7399 分機55314

傳真：02-2325-3823

電子郵件：ys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343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1068000343E-0-0.pdf、1068000343E-0-1.pdf、1068000343E-0-2.odt)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十五項及第一項附表一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本署106年9月26日以環署化字第106800034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，本次修正事項：

(一)增列第十五項：運作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α -苯並吡喃酮，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標示，並於容器包裝上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
(二)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如下：



- 1、增列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α -苯並吡喃酮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以上。
- 2、修正六羧化鉻之物質名稱為六羧鉻，管制濃度調整為鉻含量百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第四項附表四修正如下：

- 1、刪除六溴環十二烷、 α -六溴環十二烷、 β -六溴環十二烷、 γ -六溴環十二烷、2,4-二異氰酸甲苯、二氯萘、三氯萘、四氯萘、五氯萘、七氯萘、丙烯醯胺、甲醛、1,2-二氯乙烷、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改善期限一覽表。
- 2、增列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α -苯並吡喃酮之改善期限一覽表。

二、本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及宣導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9-26
09:19:57
文
章